

验证报告

天健验〔2020〕479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20年11月6日止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进行发行，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验证意见。我们的验证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有关要求进行的。在验证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验证程序。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核准，贵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842.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84,260.00万元。

经验证，截至2020年11月6日止，贵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未包括已预付的1,415,094.34元）15,967,924.53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1,826,632,075.47元。另减除预付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4,927,603.7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亿贰仟壹佰柒拾万零肆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壹分（¥1,821,704,471.71）。

本验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验证事项说明
2. 银行收款凭证复印件
 3.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4.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6.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7.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边珊珊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验证事项说明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184,260.00万元。本次发行向贵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84,26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贵公司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842.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84,260.00万元。其中，向贵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14,393,05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8.11%，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3,997,6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1.70%，由主承销商包销35,35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19%。

二、验证结果

经验证，截至2020年11月06日止，贵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未包括已预付的1,415,094.34元）15,967,924.53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1,826,632,075.47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06日汇入贵公司账户内，其中，汇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801012902084665的人民币账户692,600,000.00元，汇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9930101040067614的人民币账户600,000,000.00元，汇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58520100100240117的人民币账户534,032,075.47元。另减除预付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

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927,603.7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亿贰仟壹佰柒拾万零肆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壹分（¥1,821,704,471.71）。

三、其他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 20,895,528.29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不含税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	17,383,018.87
审计及验资费	1,301,886.78
律师费	1,320,754.71
信息披露费用	500,000.01
资信评级费	141,509.43
发行手续费	248,358.49
合 计	20,895,528.29

兴业银行汇入回单(来账)

2020年11月06日

第号

付款人		收款人	
全 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 称：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202020629900012522	账 号：3585201001002401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湖墅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	汇出地点：	汇入地点：
金 额：伍亿叁仟肆佰零叁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		小 写：534,032,075.47	
用 途：华海转债募集资金		摘 要：汇款汇入	
备 注：			
 银行盖章：			
操作流程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查询号：(使用该查询号登录www.cib.com.cn可查询核对该笔回单)
 银行提请注意：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请勿重复记账；本回单被伪造、变造、篡改的，不具有法律效力；本回单与本行原始记录不符的，以本行原始记录为准；由于系统原因或通讯故障，而导致的回单或对账单与客户实际交易不符的，以客户实际交易为准。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业务回单(收款)

入账日期: 20201106 回单编号: 06770242039112251623

付款方账号: 1203020629900012522 多级账簿号:

付款方户名: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多级账簿名:

付款方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湖墅支行

收款方账号: 19930101040067614

多级账簿号:

收款方户名: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多级账簿名: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600,000,000.00

金额(大写): 陆亿元整

交易时间: 10:00:12

日志号: 242039112

状态: 正常

打印日期: 20201106

用户: 190009u62

冯望

附言:

华海转债募集资金
内部成员单位账号:
户名:

第 2 次打印



摘要: 转账存款
打印行号: 199301

渠道: 大额支付人行
支付中心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客户回单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201106



付款人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202020629900012522	账号	8110801012902084665
	开户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湖墅支行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开户行号	102331002069	开户行号	757171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陆亿玖仟贰佰陆拾万元整RMB692,600,000.00		
摘要或附言：		华海转债募集资金		
其他信息		CF54F21F720D1CC7		

核心流水号：SC400525027980

索引号:

询证函编号:

S2022351040140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八总二部。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28 层

联系人: 房实秋 电子邮箱: fangshiqiu@pccpa.cn

电话: 18251916650 邮编: 310020

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11 时 0 分 0 秒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浙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20/11/6	358520100100 240117	RMB	534,032,075.47	华海转债募 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伍亿叁仟肆佰零叁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华海 (签名或盖章)

2020 年 11 月 6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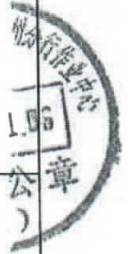
2020年 11月 6日

经办人: *李延* 职务:

电话: 0576-88528830

复核人: *张仲斌* 职务:

电话: 0576-88190302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索引号: _____

询证函编号: _____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八总二部。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28 层

联系人: 房实秋 电子邮箱: fangshiqiu @pccpa.cn

电话: 18251916650 邮编: 310020

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14 时 0 分 0 秒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

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 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浙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20/11/6	199301010400 67614	RMB	600,000,000.00	华海转债募 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陆亿元整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 _____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2020 年 11 月 6 日



房实秋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0年11月6日

经办人: 王强

职务:

电话: 0576-85316626

复核人: 王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索引号: _____

询证函编号: _____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信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八总一部。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28 层

联系人: 房实秋 电子邮箱: fangshiqiu @pccpa.cn

电话: 18251916650 邮编: 310020

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 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浙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20/11/6	811080101290 2084665	RMB	692,600,000.00	华海转债募 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陆亿玖仟贰佰陆拾万元		

金晓盼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20 年 11 月 6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0年11月6日 经办人: 金晓盼 职务: 柜员 电话: 0576 85161701
复核人: 孔倩 职务: 柜员 电话: 0576 85161700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维码查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便捷、快速、准
确、全面、实时、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债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边珊珊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44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边珊珊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04-2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82042133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0121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仅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66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2-22
工作单位	天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100219870222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普通检验2020年第5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0123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1 月 10 日